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旗簡字第99號

原　　告　創群投資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戴惠玲
訴訟代理人　陳依伶律師
　　廖志賢
被　　告　方哲祥
訴訟代理人　方麗雪
被　　告　方芳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除地上物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追加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原告為訴之變更或追加，在訴狀送達以後，如經被告之同意或不甚礙被告之防禦或訴訟之終結，仍為法之所許。在第一審或第二審程序，原告為訴之變更或追加，均應於各該審言詞辯論終結前為之，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125 號裁定意旨參照。

二、經查：

（一）原告與被告方哲祥間請求拆除地上物等事件，原告於本院民國109 年5 月19日言詞辯論時撤回對被告方芳娥之起訴，並變更訴之聲明為：9 、先位聲明：（9 ）被告方哲祥應將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段○○○ ○○ ○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上，如高雄市政府地政局旗山地政事務所108年12月19日旗法土字第118900號土地複丈成果圖（下稱系爭複丈成果圖）編號Ｄ、Ｅ，面積24.67 平方公尺、55.21 平方公尺之建物拆除後，將前揭占用土地返還全體共有人。（8 ）被告方哲祥應給付被告方芳娥新臺幣（下同）5,956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 年8 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，並由原告代位受領。（7 ）被告方哲祥應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

108年8月15日起至返還第一項土地之日止，按年給付被告方芳娥1,469元，並由原告代位受領。8、備位聲明：（9）被告方哲祥應給付被告方芳娥5,956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年8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並由原告代位受領。（8）被告方哲祥應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年8月15日起至返還第一項土地之日止，按年給付被告方芳娥1,469元，並由原告代位受領。本院並於同日宣示言詞辯論終結，且定於同年月29日宣判，此有言詞辯論筆錄可稽（見本院卷三第155至162頁）。

（二）原告於言詞辯論終結後之同年月25日具狀追加方芳娥為被告，並變更訴之聲明為：9、先位聲明：（9）被告方哲祥應將坐落系爭土地上，如系爭複丈成果圖所示，編號D、E之建物拆除後，將前揭占用土地返還全體共有人。（8）被告方芳娥應將坐落系爭土地上，如系爭複丈成果圖所示，編號F之建物拆除後，將前揭占用土地返還全體共有人。（7）被告應連帶給付7,92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並於原告對方芳娥所有債權之範圍內由原告代位受領。（6）願就訴之聲明（8）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8、備位聲明：（9）被告應連帶給付7,92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，按月給付租金132元，並於本案原告對方芳娥所有債權之範圍內由原告代位受領。（8）願就訴之聲明（9）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，此有原告民事聲請變更訴之聲明狀在卷可稽。原告所為之請求已逾其於109年5月19日言詞辯論時變更後之訴之聲明之範圍，應認此部分係屬追加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原告既係在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後方為追加，其所為追加之訴於法自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另原告追加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，亦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旗山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呂明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潘維欣